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曾才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程式於法不合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勞動調解聲請：

一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僅泛以：「資方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云云，尚應具體敘明具體之原因事實（即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之事實、聲請人工作地點、受僱起訖日期、約定工資、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日緣由，及補正足資證明上開原因事實之相關證據）。

二、應提出相對人廣力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張華容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確認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記載相對人的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住所地、戶籍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